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1-335

敬启者：

根据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或“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有关申请材料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次认购对象辽宁并购基金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3. 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颁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号）（以下合称“《再融资规则》”）。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题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再融资规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5.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获得的监管部门批准

1. 2019年4月28日，辽宁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9]89号），同意金杯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
2. 2019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并于2020年1月17日向公司核发《关于核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4号）。
3. 2020年3月11日，辽宁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20]24号），同意金杯汽车根据证监会有关规定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制定《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根

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与辽宁并购基金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系向董事会决议确定的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与辽宁并购基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方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认购数量、认购价款支付与股票登记、股份锁定、协议生效、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19年9月6日，发行人与辽宁并购基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辽宁并购基金的合伙人情况、相关承诺和保证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20年2月25日，发行人与辽宁并购基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认购方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认购数量进行了补充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辽宁并购基金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年2月26日），发行价格为2.9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18,533,426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218,533,426股。

（三）缴款和验资情况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辽宁并购基金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2020年5月28日17时止，辽宁并购基金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的发行业专用账户。

2020年5月29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认购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验字（2020）第560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5月28日17:00止，国泰君安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的31685803001870172账号已收到辽宁并购基金共1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653,414,943.74元（大写：陆亿伍仟叁佰肆拾壹万肆仟玖佰肆拾叁元柒角肆分），认购股票数量218,533,426股。

2020年5月29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年5月29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验字（2020）第557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5月29日止，发行人已向辽宁并购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218,533,42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53,414,943.74元，扣除发行费用8,015,374.2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5,399,569.5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18,533,426.00元，余额426,866,143.51元计入资本公积。投资者以货币出资。截至2020年5月2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1,200,558.00元，股本为人民币1,311,200,558.00元。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2. 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缴款通知书》以及公司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一）投资主体核查

根据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发行人与辽宁并购基金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材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辽宁并购基金，辽宁并购基金为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辽宁并购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并购基金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GP205。

（三）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辽宁并购基金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辽宁并购基金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1.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3. 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缴款通知书》以及公司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 责 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傅扬远

傅扬远

张 璇

张璇

2020 年 6 月 6 日